

前言

苦難是人生普遍的事實，苦難是痛苦、不幸和災禍的總稱。苦難可能來自身體上的病痛，也可能來自精神上的折磨，苦難使正常生活陷入困難，甚至使現有的生活狀態改變。苦難的原因有許多，如大自然的災難、人類的道德問題，或人本身的錯誤與罪惡，也有人認為苦難來自靈界的惡勢力。哲學探究苦難之形上理由，有不同的解答。宗教賦予苦難積極性的意義，如佛教視「苦」為基本教義「苦、集、滅、道」之一，認為人必須正視痛苦，才能夠離苦得樂。基督宗教將苦難與被釘在十架的救主耶穌基督相連，即上帝與痛苦中的人同在，是有關「苦難」的神學說明。

舊約聖經

舊約聖經中，希伯來文有許多關於「痛苦」的字：名詞或形容詞有 חֶבֶל (*chevel*) 疼痛、生產的疼痛（伯三十九 3 疼痛）；חִילָה (*chila*) 疼痛或肉體或精神上的巨大痛苦（伯六 10 痛苦）；כָּאֵב (*ke'ev*) 疼痛（伯二 13 痛苦、伯十六 6 憂愁）；מַכּוֹב (*machov*) 疼痛、痛苦（伯三十三 19 疼痛）；עֶזֶב (*ezev*) 難受、沉重的工作、生產的疼痛（創三 16 苦楚）；עֶצֶב (*ocev*) 疼痛、痛苦（賽十四 3 愁苦）；עֶצְבָּת (*acevet*) 疼痛、痛苦（伯九 28 愁苦）；חֲלִי (*holi*) 疾病、病痛（申七 15 病症）；חֵץ (*chec*) 箭傷，喻無法醫治的傷痛；מָר (*mar*) מַרָּה (*mara*) 苦的、痛苦、不幸（伯三 20 愁苦的人、伯七 11 苦惱、伯二十一 25 痛苦）；נֶגַע (*nega*) 由擊打引申為災病，尤指麻瘋（利十三 2）；עֲנוּת (*enut*) 痛苦（詩二十二 25(24)受苦的人）；עָנִי (*oni*) 痛苦、可憐（伯三十 16, 27 困苦、伯三十六 8 苦難）；עָמַל (*amel*) 由勞苦工作引申為忍受痛苦的人（伯三 20 受患難的人）；צָר (*car*) 緊迫、壓迫（伯七 11 愁苦）；或以「驚嚇僵硬」שִׁמְמוֹן (*shimamon*) 表達說不出的痛苦（結四 16 驚惶）；חֵיל (*chil*) 由顫抖引申為疼痛（耶六 24 疼痛）。現代希伯來文常用 יְסוּרִים (*yisurim*) (複數) 表達苦難，單數是 יְסוּר (*yisur*)，這個字的原意是「被管教的」，字根「管教」יָסַר (*yod-samech-resh*)，透露了傳統猶太觀念認為苦難來自上帝管教的概念。

關於痛苦的動詞，חָלָה (*chet-lamed-he*) 除了常用的「生病、虛弱」，也用於「感受到痛苦」（耶五 3 傷慟）；כָּאֵב (*kaf-alef-bet*) 簡單主動意為「感覺疼痛、痛苦」（伯十四 22 疼痛），使役主動意為「引起痛苦」（伯五 18 打破）；עָנָה (*ayin-nun-he*) 有「受苦、受壓迫」之意；מָרַר (*mem-resh-resh*) 簡單主動意為「是苦的、成為苦的」（亞十 2 受苦），加強和使役主動意為「使痛苦、虐待」（創十六 6 苦待）；也有以「咬」עָרַק (*ayin-resh-qof*) 表達痛苦（伯三十 17 齧我，即咬我的）。

大量關於「痛苦」的用字顯示了一個事實，舊約描述的以色列民族充滿了痛苦，這個受苦的民族因著各樣的情況受痛苦，有從外族而來的壓迫，也有因自身犯罪而受苦。苦難是這個民族成為不凡的重要原因，經歷苦難，造就了深刻的思想和團結的力量。在眾多受苦的用字中，看出來約伯記使用了大量不同的字，表達各樣的痛苦，突顯約伯記

在舊約中探討苦難的特殊地位。約伯因著自己的經驗，無法認同傳統神學上帝賞善罰惡的觀念，約伯的經驗並非推翻這個論述，而是使這個論述更加周全，能夠顧及現實生活的不同遭遇，使真理隨著信仰的經驗不斷修正和發展。

從約伯記中上帝的發言，質問約伯是否認識祂的全能，看不出來上帝回答了約伯的問題。為什麼約伯能夠理解上帝的回應，感受自身的無知並懊悔，這就顯示了經歷苦難的約伯，擁有了超越常人的能力來理解神。苦難是屬於神的奧秘，人在痛苦中，也經歷了奧秘，而約伯能夠通過此奧秘的痛苦，仰賴於祂對神始終如一的敬虔。除了約伯之外，舊約聖經中記載了以色列民族的諸多痛苦，不論是個人的，或是群體的，使他們必須認真面對苦難的問題。不同的苦難事件，有不同的原因、目的和果效，苦難絕對不是用一套理論可以解釋的。

猶太傳統面對苦難

在傳統猶太信仰，苦難的原因乃是由於人的罪惡，上帝「賞善罰惡」的觀念深植於猶太民族，如同約伯記中他的三個朋友的想法，甚至拉比（*Rabbi* 猶太合格律法教師）宣稱哪些罪，會遭遇上帝的哪些懲罰，如婦女難產是因為忽視了分居期、忽視了獻祭和點燃安息日的燭火（周海金，2014：44）。苦難不但源於自己的過錯，也可能來自祖先的過錯，在聖經中也有這種說法（出二十 5），然而聖經也有不同說法，認為各人僅承擔自己的罪（申二十四 16、結十八 20）。

有拉比認為，受苦並不僅是來自神的懲罰，從根本上來說更意味著辛勤工作、努力和奮鬥。經受苦難不代表這個人的身體和靈魂是邪惡或污穢的，也不是表示神拋棄了他。苦難意味人要艱辛地承受世界上的考驗，仍然過正直的生活。雖然苦難可能有懲罰性的因素，但苦難真正的本質是更高、更遠和更深刻的內涵。人接受不完美的人生，努力使自己活得更好，接受苦難，乃是接近上帝所付出的小小代價。（周海金，2014：45-46）

猶太信仰認為，苦難具有教育的目的，就好像舊約多次提及熬煉人，如同熬煉純淨無雜質的金屬，苦難使人淨化，除去人內心的渣滓（賽一 25、賽四十八 10）。有關義人受苦的問題，拉比認為上帝將苦難加給有更淵博的學識的人；或說上帝對義人是最苛刻的。上帝根據每個人的智慧程度對待人，智慧的人的敏銳感知將使他們承擔更大的責任，也會有更大的肉體和精神上的受苦，就像窯匠測試敲打陶器，不會選擇已經破裂的敲打；亞麻商人知道自己的亞麻品質好，才會用力擊打；農人會給強壯的牛負軛，不會給虛弱的牛負軛，這些例子都被用來說明上帝磨難義人（周海金，2014：46-48）。這種說法，如同華人所言「天將降大任於世人也，必先苦其心智，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為，所以動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苦難給予那些能夠承受的人，使他們比別人承受更重的負擔，使能服務眾人，讓世界變得更好。

猶太神秘主義認為義人受苦使人迷惑，他們認為人的理解能力有限，無法理解神秘和無限的上帝。上帝如何行事是人無法明白的，因為人無法理解，因此在受苦的時候，

不要任意揣摩神的想法，不可放棄了對上帝的信仰。我們必須接受上帝所安排的一切，且不能任意解釋，正如一位拉比說：「要解釋惡人的昌盛和義人的受難，我們無能為力。」（周海金，2014：49-50）

第一世紀的猶太哲學家亞歷山大（Alexandria）的斐洛（Philo Judaeus of Alexandria, 20 BCE - 45 CE）認為上帝是完美的，上帝知道一切事情，並可以做一切事情，祂是超越苦難的。上帝只會把好的事物帶到世界上，祂絕對不會帶來苦難和邪惡，苦難是人自身導致的結果，因為人違背律法，棄善行惡。（周海金，2014：55-56）

西班牙裔的猶太哲學家邁蒙尼德（Maimonides 或 Mosheh ben Maimon, 1135-1204）以形式和質料來解釋苦難，任何事物的形式都是美好和永恆的，但質料是短暫而多變的。形式和質料是不能分離的，沒有無形式的質料，也沒有無質料的形式，這樣的結合導致了缺陷和缺損。災難即否定，對人類而言，死亡是最大的自然災難，因為死亡是對生命的否定；病痛、貧窮也是災難，它們是對完美的否定。人的苦難和上帝無關，乃是人低劣的質料產生的結果。邁蒙尼德認為約伯的錯誤在於他認為自己是正直的，因此在他身上就應當發生好的事情。約伯僅是一個普通的信徒，而非智者，他把健康、財富和子女看為終極目標，使他陷入困惑。他錯誤的把物質和家庭看得很重要，使他在失去這些的時候非常痛苦。在邁蒙尼德的論述，苦難是遠離上帝的，即使我們在尋求上帝的幫助脫離苦難時，上帝也以我們自己的努力為基礎。苦難存在的事實促使我們去重新思考我們和上帝的關係。（周海金，2014：57-60）

德裔的猶太哲學家門德爾松（Moses Mendelssohn, 1729-1786）推動猶太社團學習德語，努力融入德國社會，促成猶太教的開放和世俗化。他認為苦難分成道德的和自然的兩種，絕大多數的苦難是道德的，那是因我們自己意志的軟弱和自私造成的；自然的苦難相對而言並不重要，如死亡是出於人的本性。門德爾松對無享受難者來世的補償沒有評論，他的焦點只放在能被觀察的當下。（周海金，2014：60-62）

在二次世界大戰猶太人遭受大屠殺之後，維瑟爾（Elie Wiesel, 1928-2016. 7. 2.）認為全能的上帝竟然沒有阻止大屠殺的發生，因此上帝是有罪的，但是猶太人仍然不應放棄猶太教。美國猶太神學家魯賓斯坦（Richard Lowell Rubenstein, 1924-）認為如果大屠殺是出於上帝的意志，他無法相信這個上帝，也不能接受以色列是神的選民。魯賓斯坦仍然堅持一位上帝，但是他對上帝的概念已經改變了。有許多人因著大屠殺改變了他們的上帝觀，顯然這個事件對猶太教理解上帝產生了重大的影響，甚至不再相信上帝和猶太教傳統信仰，但是在這個事件之後，猶太人可以建國了，這也使許多人認為猶太人要堅持信仰，他們仍然是上帝隱藏和干預世界歷史的見證者。（周海金，2014：62-66）

從猶太傳統對苦難的看法，看出來如何解釋苦難的原因和目的奠基於人的經驗，經歷過二次世界大戰六千萬猶太人被屠殺的猶太人，對苦難以及對上帝的想法，絕對和過去的猶太人不同，尤其是不再認同上帝的「賞善罰惡」，甚至對上帝的概念有根本的改

變。然而，歷史繼續往前走，大屠殺導致猶太人能夠復國，他們看見這位上帝並沒有離開他們，這個受苦的民族仍然是上帝的見證人。

基督宗教

基督宗教信奉一位有位格性的上帝，祂創造世界和人類，並主宰一切受造；上帝是眾善之源，祂無限美善，那麼，世界上怎麼存在著惡和痛苦呢？護教神學（*Apologetic Theology*）試圖以各種理論解釋痛苦的存在：1.痛苦是世界進化過程中的自然現象，是由適者生存的競爭所產生的結果。2.痛苦是由於人類濫用自由，破壞了世界的和諧與秩序所導致的混亂狀態。3.痛苦有考驗的作用，能使人在磨練中成長。4.痛苦指出世界在消逝中，在結束人世旅途後，便開始永恆和圓滿的生命。這些解釋都有其合理性，但仍然無法解答許多不同形式的痛苦。對於痛苦的解答可以說是根本無法找到的，因為痛苦是個奧秘。上帝是無限的奧秘，祂對於世界和人類的救恩計畫和自由決策也是奧秘，新約羅馬書言「深哉，上帝的豐富、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羅十一 33）從救恩歷史看到，痛苦包括在上帝的救恩計畫與措施裡面，因此，痛苦也成了上帝無限奧秘的一部份，德國神學家暨耶穌會會士拉內（*Karl Rahner*, 1904-1984）指出，接受上帝為莫可名言的奧秘，也要求信仰者接受痛苦的奧秘，兩者是同一件事情的兩面。（黃克鏞，2012：1055-1056）

創世記第三章先祖犯罪的記載，看見人濫用自由意志，產生的罪行，痛苦是對犯罪者的懲罰（創三 16-19）。罪惡和痛苦連結，但兩者都不是來自上帝。在以色列民族的歷史，民族整體性的觀念影響了上帝懲罰罪過的理論，個人的罪行會帶給整個家族、國家和後代招致上帝的懲罰（書七）。以色列民被擄之後，先知以西結強調父子不因對方的罪受牽連，各人要因自己的罪受審判（結十八 30）。但是從詩篇和約伯記的描述，對於無辜受苦的義人，或是犯罪卻享福的惡人，上帝賞善罰惡的理論顯然並不完全。被擄之後的先知提出以色列民族的亡國之痛乃是因為沒有遵行神的律法所受的懲罰。兩約之間盛行的天啟末世觀，對於善惡的終結，提出末後審判的觀念，最終，義人要蒙受福報，得到永生，惡人要被定罪，承受永刑。天啟末世觀以未來的盼望，鼓勵當時受苦的人堅持等候神的日子來到。

新約聖經的神學觀認為罪惡造成人與上帝之間，以及人與人之間關係的決裂，破壞世界的和諧與秩序，招致痛苦與混亂。這痛苦不但打擊罪人，也落在無辜者身上，使整個世界都陷入罪惡和痛苦的陰影下。上帝差遣自己的兒子來到世上，分享人的一切處境與際遇，飽受各種痛苦的打擊，無辜地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替人類贖罪和帶來救恩。耶穌基督的苦難與死亡成了祂愛天父和世人的標記，基督的復活表明天父悅納聖子的自我奉獻。基督死而復活的逾越奧蹟給痛苦帶來最後的解答，但是這個解答並沒有除去痛苦是奧秘的特性，因為逾越奧蹟本身便是一個愛的奧秘。（黃克鏞，2012：1056）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Council Vatican II* 1962-1965）教宗保祿六世（*Paulus VI*, 1963-1978 擔任教宗）的通諭《喜樂與希望》（*Gaudium et Spes*）－《論教會在現代世界

牧職憲章》中指稱「痛苦和死亡的啞謎，只有在基督死而復活逾越奧蹟的光照下才獲得新的意義。」對於痛苦的奧秘，上帝沒有給予理論的解答，卻在耶穌基督身上具體的指示，基督對痛苦與死亡的態度，也該是基督徒應有的態度，在基督徒身上，痛苦與死亡也該成為愛的標記與表達。在逾越奧蹟的光照下，痛苦已不是「問題」，而是「奧秘」，信徒應有的反應不該是設法完全地了解和尋求解答，而是愛心的回應與接納；這樣，信徒才可像使徒保羅一般，「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一 24)(黃克鏞，2012：1056-1057)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Ioannes Paulus II, 1978-2005 擔任教宗)在 1984 年 2 月 11 日〈論得救恩的痛苦〉牧函中說道：

多少世代和世紀以來，發現在痛苦中蘊藏著一種特殊的力量，一種特殊的恩寵，它使人內在地與基督密切聯繫，由於這恩寵，如亞西西的聖方濟(Francis of Assisi, 1181/2-1226)、羅耀拉的聖依納爵(Ignatius of Loyola, 1491-1556)和其他許多聖人都能深切的回頭改過。這種回頭的結果，不但是個人發現痛苦的救贖意義，尤其是使他們變成完全的新人。他發現是一種對精神偉大的特別肯定，它遠超越人肉體所能比擬的。

痛苦因著連結於主耶穌基督的痛苦，奇妙的轉變，成為喜樂。主耶穌並沒有挪去痛苦，但祂與受苦的人同在，使痛苦得到釋放，變為一種奧秘的喜樂。

耶穌基督一方面經歷痛苦，另一方面也盡力免除人間的疾苦。祂被派遣「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路四 18)。基督以言語和行動宣講天國的喜訊，並使天國具體的臨現，藉著祂死而復活的奧蹟，基督更成了「叫人活的靈」(林前十五 45)，開創了新的救恩境界。天國表示全面性的救恩，包括精神與物質，個人與社會的向度，天國在末世才圓滿實現，但是在今天歷史中已經開始臨現，基督徒有責任鞏固和擴展這天國。因此，基督徒一方面應參與基督的苦難，另一方面也該同情在今日仍繼續在世界各地受苦的基督，勉力以實際的行動消除人間的疾苦，尤其當這些痛苦是由罪惡和不正義所造成的。基督在世時飽受創傷，因此，格外善於憐憫和治療痛苦的人，在這充滿憂患的世界，基督徒也該像基督一般，成為「受創的醫治者」(wounded healer)。(黃克鏞，2012：1057)

保羅在他的書信中，對於義人受苦提出了七種解釋：一、義人受苦是源於壓迫，上帝讓惡人和義人共存於世界，惡人壓迫義人。二、義人受苦是補救，用來補償義人生命中的罪，短期的受苦是長期的受益。三、義人受苦是出於歷史的拯救，透過這種方式達成上帝拯救的計畫。四、義人受苦是個證明，藉由苦難證明義人內心的信仰。五、義人受苦是原罪造成的結果，因亞當和夏娃而來。六、受苦具有教育意義，通過這樣的途徑，展示他作為一個使徒的成功是基於另一種力量。七、義人受苦是參與基督的受難，信徒要與基督一同受苦，一同得榮耀。(周海金，2014：73-74)

苦難神學是一種經驗神學，因為受苦的經驗給予人不同的感受。人在受苦的經驗中探索，是否可以觸摸那終極的現實(The Ultimate Reality)？人多麼需要超越的神，使他能超越苦難！如果真是這樣，痛苦就可化為喜樂。苦難的經驗使人的生命轉變、修正。這種轉變可能是轉離，轉向神，轉向需要的人群。他的思想與觀念重新修正，因為他屬靈的視野擴大了，不僅比以前遼闊，而且更加清晰明確。(唐佑之，1993：10)

基督宗教以「耶穌的受難完成上帝救贖」這個基礎來看待苦難，使這個信仰面對苦難超越了舊約上帝「賞善罰惡」的觀念，更進一步將信徒的受苦與基督的受苦連結，使受苦的人認定是參與基督的苦難，將痛苦轉為喜樂，且有將來與基督一同得榮耀的盼望。基督徒在自身受苦的同時，也能體恤別人的痛苦而施予援手，實踐基督的教導。

接著，我們要關注歷代的神哲學家如何看苦難，以提昇我們的視野，並且能夠理解不同人生經驗的人對苦難的解釋。因此，最後這個段落，摘要說明神哲學家對苦難，或對如何面對苦難的觀點。

神哲學家看苦難

古希臘的無神論哲學家伊比鳩魯(Epicurus, 341-270 BCE)透過對苦難的存在與上帝屬性的不相容來證明他對上帝的全知、全善和全能的懷疑和否定。他提出了古老的問題：「上帝究竟願不願意，或能不能避免罪惡？若是後者，祂就不是全能的。如果祂能，難道祂不願意？那麼祂就是心地惡毒？如果祂既願意又有能力，那麼為什麼仍有罪惡存在？」如果上帝願意避免罪惡(祂是全善的)，而無能為力，那麼祂就不是全能。假使上帝能夠(祂是全能的)，而不願意，那麼祂就不是全善。若上帝能夠，也願意，但不知道罪惡，那麼祂就非全知(Robert Paul Wolff, 2001：511)。伊比鳩魯否定了上帝的全善和全能，他的上帝對人類漠不關心，是一個對人類毫無意義的存在。

里昂(Lyon)主教愛任紐(Irenaeus, 約140-202)認為人的墮落，是從人被選的階段，先有道德的潛能，再有道德的自由。他對善惡的問題認為，善必從惡中分別出來；苦難使人奮鬥，苦難既有神的目的，必有價值；永生的盼望肯定在苦難中的信心。歸納言之，苦難是生命成長的過程。(周海金，2014：104)

北非西波(Hippo)主教奧古斯丁(Augustinus, 354-430)的神義論，認為惡是善的缺乏，苦難不是源於上帝，上帝只創造美和善的東西。苦難的出現和惡的產生是人類自由意志的結果，是人類濫用了神給予的自由意志，因此苦難也是人類要自己負擔的代價，人應該為苦難和惡的存在負責。苦難和惡的存在不影響神的全知、全能和全善。苦難的存在，也是全善宇宙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能襯托善的美好。(周海金，2014：079)

義大利神學家暨道明會會士阿奎那(Thomas Aquinas, 約1225-1274)承續了奧古斯丁的觀點，強調上帝是絕對善的存在，是其他一切善的根源和基礎。惡不像善具有實體性，它是由於受造物的缺陷和不完善造成的。(周海金，2014：079)

德國的萊布尼茲 (Gottfried Wilhelm Leibnitz, 1646-1716) 提出「神義論」(Theodicy) 這一術語，認為上帝是正義的，儘管罪惡存在。他承認世界存在許多苦難和不幸，但他認為現實世界是上帝所創造的「一切可能世界中最好的世界」。惡是善存在的邏輯需要和形上學的需要，因此惡必須存在。上帝憎惡苦難和惡，但是贊成人們去經歷苦難，因為任何其他選擇只會更壞。我們經歷的苦難是上帝在創造時受限制的結果。苦難和惡不是那麼糟糕，因為世上的快樂和良善超過了惡。苦難是人此生行為的結果，人應當為苦難負責。苦難和惡是由創造物本身不完美性造成的。(周海金，2014：101)

英國的休謨 (David Hume, 1711-1776) 批判神義論的觀點，他說整個宇宙都是罪惡、不潔的，人生就是痛苦的組合，這與上帝的全知、全能和全善的屬性是絕不相容的。德國的康德 (Immanuel Kant, 1724-1804) 認為神義論不可能消除人的疑問。法國的懷疑論者培爾 (Pierre Bayle, 1647-1706) 認為既然犯罪是上帝預定的，那麼人類就無須為自己的罪行負責，也不應該受到懲罰。尼采 (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 1844-1900) 更宣布「上帝已死」。(周海金，2014：78-80)

丹麥神學家暨存在主義之父祈克果 (Søren Aabye Kierkegaard, 1813-1955) 以自身痛苦的經歷，認為個體存在乃是孤獨的，生存處境的主要特徵就是孤獨，伴隨孤獨而生的還有對生活的焦慮和絕望。他認為人生就是一場苦難，苦難是人生經久不衰的永恆追求，但他肯定苦難的價值和意義。如果一個人覺得經歷悲傷與享受快樂已經沒有區別時，說明他的審美情趣已經昇華，而追尋苦難勝於追尋歡樂既是時代趨勢，也被奉為一種崇高的人生觀。他認為苦難不是建立在犯罪的情感上，而是建立在不幸的命運和令人悲憫的性情以及別的東西之上。他堅持認為，要理解苦難，只有自己親身去體會。他強調個體在生存中的自由選擇，選擇的自由是人類最美好美妙的。選擇了什麼樣的價值觀和人生觀，就自己要負責任。他也強調「心靈的清潔」，鼓勵人要找到無怨無悔地去委身的東西，以獲得心靈的清潔，從而消除由各種相互衝突的欲望所帶來的無所適從和痛苦。他鼓勵人要有「激情」，但他不是講違背倫理的激情，他認為激情是偉大所必須的，對上帝更是如此。只有如此，個體的生存才有真正的價值和意義。(周海金，2014：134-137)

英國的懷特海 (Alfred North Whitehead, 1861-1947) 致力研究科學和神學的關係，他認為上帝的全能是被上帝自己的創造降低和限制的。全能僅是一種吸引力，雖然吸引力也是一種能力，但是執行這種能力的過程中，特徵是尊重對方，給予對方選擇的權利和自由。若對方不願意接受上帝的影響或不願意被上帝說服，上帝也不能強迫他們屈服或踐踏他們的自由。上帝不希望有苦難，但是消除苦難和罪惡的存在不在上帝的能力之內。苦難和罪惡不是上帝可以避免的，因此祂也無須負責。(周海金，2014：108)

德國存在主義哲學家海德格 (Martin Heidegger, 1889-1976) 沒有對苦難作過系統的論述，但是他的存在主義哲學論述了人的存在分析，人類生存的苦境也是他對存在和時

間之論述的組成部分。他以德語的「此在」(Dasein)描述存在者，「此在」在生存處境中被人支配和剝奪，處於「非自我」(Uneigentlichkeit)的狀態，跌入自身之外，他稱之為「沉淪」(verfallen)，使人生的主基調是「掛慮」(Sorge)。西方社會的戰亂和混亂，使人在精神上無家可歸，現代人面臨的生存苦境不僅是戰爭和經濟危機等有形物質的災難，也包含了信仰動搖、價值缺失、道德崩潰等無形的精神苦難。海德格提出了苦難的形式，但並沒有對脫離苦難提出建議。(周海金，2014：137-140)

德裔美國存在主義哲學家田立克 (Paul Johannes Tillich, 1886-1965) 受到海德格的影響，畢生致力研究人的苦難和困境，他全部的理論和實踐活動都試圖去解剖人類生存困境的本體結構及其外在表現，探討人活著的價值和意義，最終重建一種新的文化神學思想體系，以終極關懷為價值取向，解救人類的苦難。他從文化神學的角度切入，分析和闡釋人在困境中表現出來的各種外在形式，如焦慮、孤獨、遺忘、不平等等。他用哲學概念「異化」描述人類困境的根本特徵，這種「異化」在他看來就是「疏離」，「人的困境就是疏離」——對上帝的背離，也就是不信，人在其存在之整體中背離了上帝，將把人類帶入衝突、爭奪、戰爭和暴力的黑暗深淵。田立克堅持上帝就是存在本身，只有重新回到這個創造者的懷抱才是解除人類痛苦和困境的根本途徑，才能消除焦慮、孤獨、不平等人類自身無法消除的苦難。(周海金，2014：144-148)

法國文學及哲學家沙特 (Jean-Paul Sartre, 1905-1980) 看見人類失去上帝，失去信仰，孤孤單單、無依無靠被拋棄在這世界上，在思想上無家可歸，在精神上找不到動力、方向和目標，使人煩惱和孤獨，成為現代西方人最大的生存困境。他的無神論存在主義將人的個體存在放在至高無上的地位，強調人的自由選擇、人格尊嚴，以及人創造一切價值的觀念。他號召人在自由選擇的行動中不斷創造自己的存在，承擔自由的重負，對自己的行動、對整個世界負責；號召人擺脫既定的一切，依靠自己與生既有的自由去創造自身的未來，人只有依靠自己的自由才能自救。(周海金，2014：142-143)

德國系統神學家潘霍華 (Dietrich Bonhoeffer, 1906-1945) 說：「當基督呼召一個人，祂是召他來為祂死。」基督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信徒背負十字架不是悲劇，而是完全忠於基督的結果。受苦不是偶然的，乃是必然的，乃是基督徒生活的要素，這不僅是受苦，而是受苦和遭棄絕，是為了基督。(潘霍華，1996：79) 潘霍華推翻了傳統哲學和神學的上帝觀，去掉了那些先入的、帶有明顯個人主觀色彩的上帝形象，重新轉向聖經尋求對上帝的理解，上帝是一個背著十字架為人類受難的神，因此基督徒要積極參與世俗社會，做一個「分擔上帝苦難」的真正的人。(周海金，2014：117)

英國的宗教哲學家暨神學家希克 (John Harwood Hick, 1922-2012) 繼承愛任紐的思想，將一個苦難的世界作為「品質培養」和「靈魂塑造」的場所 (周海金，2014：079)。他認為上帝不是全能的，在與苦難和惡的戰鬥中需要協助；而苦難和惡的存在不能被理性的證明，因此人必須放棄理性，擁有信仰。

德國神學家莫特曼 (Jürgen Moltmann, 1926-) 在《被釘十字架的上帝》(The Crucified God) 中使用十字架「苦難神學」重構長久被人遺忘的十字架「苦難」的一面，進而走入積極的十字架理論。上帝是一位受苦的神，受苦的上帝與受苦的人在一起，使受苦的人得到盼望。莫特曼以耶穌的出生、受苦死亡和復活來論述世界上對苦難的認同及抗議。他認為人與上帝一起愛、一起盼望，藉由耶穌自己的極端痛苦與死亡來陪伴、同情和支持所有在悲慘絕望中掙扎的人，透過苦難使人認識上帝的愛。(黃佩詩，2004：4,11)

弗蘭克 (Victor E. Frankl, 1905-1997) 是奧地利的精神病學家，他提出意義治療學 (logotherapy) 作為治療精神疾病的方法，他以意志自由、追求意義的意志、生命意義三種基本假設作為理論基礎。當人遭遇到一種不能逃避的情境，必須面對一個無法改變的命運，他就等於得到一個機會，去實現最高的價值與最深的意義，這也是苦難的意義。意義治療法對人所關心的不是對苦難的解除或痛苦的避免，也不是想獲得快樂的原則，而是關心當事人在苦難中採取怎樣的態度，用怎樣的態度承擔痛苦，也就是要人發覺痛苦在生命中所代表的意義。人不論在何種處境，都仍然有心靈和思想的自由，他可以決定自己在精神上和心靈上要成為什麼樣的人，這是他自己內心的決定 (林珠琴，2009：43-44)。痛苦一旦找到意義，便會在某種方式下停止痛苦。(黃佩詩，2004：72)

台灣哲學家傅佩榮 (1950-) 認為痛苦的意義在於自我因此而變成另一個人。所謂「變成另一個人」是指人真的了解自己生命的容量是什麼。容量是一種承受的能力，人要能夠承受生命中的各種苦難和考驗，才能開展和創造未來。換言之，當我們承受了考驗之後，就能知道自己的容量有多少，可以撐到什麼程度，然後藉此改變自己，讓自己一次次地進步，一步步往上走。(傅佩榮，2003：179)

從這些學者對苦難的各種論點，筆者認為大多數的苦難是無法避開、只能接受的。既然只能接受，就必須以樂觀和積極的態度去面對苦難，視苦難是有益於己的經歷，是蒙福的過程。苦難能使我們變成另外一個人，但是這個人是向善轉變或向惡轉變，就看我們以怎樣的態度面對苦難，上帝給我們的自由選擇，決定了苦難對我們的價值和意義。

參考文獻

- 林珠琴。《苦難的意義與意義的超越－弗蘭克與約伯的對話》。輔仁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6月。
- 周海金。《苦難及其神學問題研究》。中國：浙江人民出版社，2014。
- 黃克鑣。〈痛苦神學〉。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神學辭典》。北市：光啟文化，2012。
- 黃佩詩。《從莫特曼的苦難神學看安樂死》。輔仁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7月。
- 唐佑之。《苦難神學》。香港：卓越書樓，1993。
- 傅佩榮。《釐清自我的真相》。北市：天下文化，2003。
- 潘霍華 (D. Bonhoeffer)，鄧肇明、古樂人譯。《追隨基督》。香港：道聲出版，1996。
- Robert Paul Wolff 著，黃霍總校閱。《哲學概論》。台北：學富文化，2001。

附錄

以下的三個表格可以概觀神哲學家對苦難和惡的解答（周海金，2014：092, 101, 107）

表 3-1 十二種對苦難和惡的不同解答

序號	名稱	描述
1	美學解答	雖然部分是惡的，但是整體是善的；雖然苦難存在，但世界是美的。
2	目的論解答	善最終來自惡和苦難。
3	阻止解答	我們所經受的苦難對於阻止更大的惡是必要的。
4	對比解答	為了對比並且強調善，惡是必要的。
5	「人是自由的」解答	人的自由意志是苦難與惡的根源。
6	訓練解答	苦難可以鍛鍊我們，塑造我們的性格。
7	補償解答	不公正的受難會在天堂得到補償。
8	幻想解答	苦難和惡是一種暫時的幻想。
9	缺乏解答	惡純粹就是善的缺乏。
10	非個人實質解答	苦難和惡是由一種非人的、邪惡的實質導致，如物質。
11	個人實質解答	苦難和惡是由個人的、邪惡的神所致，例如撒旦。
12	正義解答	苦難是上帝對人類罪惡的正義懲罰。

表 3-2 「神義論」對苦難和惡問題的解答

序號	名稱	描述
1	必要解答	惡是善存在的邏輯和形而上學的需要。
2	更壞選擇解答	上帝憎惡苦難和惡，但是贊成我們去經歷苦難，因為任何其他選擇只會更壞。
3	創造主限制解答	我們經歷的苦難是上帝在創造時受限制的結果。
4	隱喻解答	描述上帝的語言純粹是隱喻的。
5	超過解答	苦難和惡不是那麼糟糕，因為世界上的快樂和良善總是超過惡的。
6	重生解答	人此生的行為是苦難產生的原因，人應當為苦難負責。
7	形而上學的解答	苦難和惡是由創造物本身的不完美性造成的。

表 3-3 希克對苦難的解答

序號	名稱	描述
1	非全能解答	上帝不是全能的，在與苦難和惡的戰鬥中需要協助。
2	神秘解答	苦難和惡的存在不能被理性地證明（人必須放棄理性，擁有信仰）。